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不予罚〔2023〕7号

当事人：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机务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营业场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阿拉乡大麻苴村

你（单位）位于云南省昆明经开区阿拉乡大麻苴村的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机务段小石坝检修基地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一案，经本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我局于2023年3月7日你（单位）进行了调查，查明：

你单位污水处理站的隔间库房内存放有废机油滤芯重量为8.6吨，干化污泥为15.962吨，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昆明机务段污水处理站内油泥称重情况汇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污水处理场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整改承诺书》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

志。”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向你（单位）下达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昆生环经开责改字〔2023〕12 号），你（单位）自愿签署了《承诺书》。2023 年 3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改正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环境违法行为。

鉴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环境违法行为系首次发现，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已及时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以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减轻和免除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第四条第（七）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七）未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且 3 年内未发生环境事件的）、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按照时限及规定完成整改的；”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决定：

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 年 5 月 8 日

